

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選舉)

樣
本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 註 1

提交候選名單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本人 (註 2)，是 (註 3) 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向閣下提交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名單上候選人的排名順序如下：

候選名單

- 1) (註 4) _____
- 2) (註 4) _____
- 3) (註 4) _____
- 4) (註 4) _____
- .. _____
- .. _____

為有關的效力，現通知閣下，本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指定 (註 5) 為候選名單受託人。

註：

1.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2.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另行附上適當填寫的《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表》。
3.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4. 應分別填上每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分別附上每名候選人適當填寫的《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正式候選人的數目最少 4 人，最多 12 人。
5. 應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另行附上適當填寫的《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表》。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與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受託人屬同一自然人，則只需提交一份《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表》。

—— 提交候選名單時應附同下列文件 ——

- I. 候選人接受提名的聲明書；
- II. 行政暨公職局發出的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書；
- III. 政綱（可即時提交或最遲於選舉日前第 70 日提交）；
- IV. 如候選名單由政治社團提出，須遞交載明該政治社團領導機關委出候選名單受託人的決議的會議錄認證本。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受託人

(受託人按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親筆簽署)

_____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受託人的姓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